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期間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給假一覽表(有動態更改，立即配合更新)

本表整理自疾病管制署資料，更新日期：110年3月18日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對象 1: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 2: 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	對象 1: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 2: 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 3: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 4: 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且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
方式	居家隔離 14 天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 7 天	居家檢疫 14 天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 7 天	對象 1: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 14 天 對象 2: 入境後 5 天內	對象 1: 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對象 2、3: 自主健康管理 7-9 天 對象 4: 自主健康管理 9 天
配合事項 (需檢附相關證明書核予相關假別)	檢具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，或其他被隔離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	檢具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疫通知書」，或其他被檢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	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	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公務人員 給假及處理方式	防疫隔離假(尚非確診，本人被隔離或被檢疫者)。 自主健康管理 7 天給假及處理方式同右自主健康管理。		1.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給假同右自主健康管理。 2. 居家辦公。 3. 如因業務需要上班者，應紀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	1. 因公執行職務而須自主健康管理者，經評估無法請其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，得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 2. 其餘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，以休、事、病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 3. 居家辦公。 4. 如因業務需要上班者，應配戴口罩，勤洗手，並早晚量測體溫，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等相關防護措施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所稱之公務人員包含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；本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非編制人員比照本表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有確診病例者，於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- 三、公務人員受採檢中等待檢驗結果者，於隔離期間核給公假(請假時於本府人力資源暨差勤管理系統點選公假(醫院隔離))。
- 四、同仁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之家屬得請防疫隔離假。
- 五、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，家長其中 1 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(不支薪)，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，各項假別均應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- 六、防疫隔離假(必須准假)相關細部規範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，由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規定另訂之。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1/03/17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對象1: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2: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	對象1: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: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: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: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且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對象1: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/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對象2: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對象1: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對象2:入境後5天內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1: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、3:自主健康管理 7-9天 對象4:自主健康管理 9天
配合事項	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-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-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<u>有症狀</u>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-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	-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-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-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<u>有症狀</u>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-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	-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(對象1)/活動(對象2)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 -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。 -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。 -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。(對象2除外) -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 -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。 - 對象2可入住防疫旅宿，或符合1人1室且有單獨房間與專用衛浴之住所	- 無症狀者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，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-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；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；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 -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-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，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。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